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3104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5 号), 涉及企石镇 1 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企石粤德餐饮有限公司经营的麻虾

东莞市企石粤德餐饮有限公司经营的麻虾(购进日期: 2025-02-11), 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, 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二)项的规定。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予以处罚, 但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, 态度良好, 暂未发现造成严重食品安全情形, 且食品负责人履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,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, 可以免予处罚。我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(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310403001 号)。

该店自查分析原因：该批次的食品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，该档未添加任何添加剂，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该是养殖过程中导致。

我局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已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05 月 16 日